

痛史

第六種

思文大紀

二

國史

卷之

國史大紀

三

完 全 華 商 股 份 出 版 館 書 印 務 商

作 文 之 好 模 範

教育部審定

高 等 小 學
國 文 選 本

教育部批
是編所選皆古
人短篇文字且饒
有興味文體筆法
具備大略按之高
等小學程度尚
爲適宜評註
亦能扼要

教育部審定

小 學
文 法 初 階

教育部批
是書條例簡要
淺深合度以供
小學教員教授
國文時參酌頗
爲適宜

六 冊 各 一 角 二 分

二 冊 二 角

小 學
作 文 入 門

所選皆各
小學作文之
極純粹而得真
面目者初學得此
書而玩索之不
難下筆成文

初 二 集 各 三 角

高 等 小 學
作 文 示 範

是編就本館高小新
國文材料設題撰成
各種文體俾學生得
隨時練習知相題行
文之法而用筆遣詞
悉合高等小學程度

上 中 二 冊 各 一 角 五 分
下 冊 二 角

小 學
論 說 精 華

徵集各省小
學校作文成
績先後共得一
萬餘篇經胡君復
先生精心選輯
詳加評語極
便研摩

四 集 各 二 角

思文大紀卷三



十五日。上于午門外。以親征事祭告天地。駕回。升殿。行常朝禮。

十六日。祭告太廟。

十七日。禡祭。

命工部造大銀鉞斧四把。柄上龍頭。柄末龍尾。鉞上龍吞口。硃柄畫金龍纏柄。長五尺。

十八日。駕出洪山橋。餞正先鋒鄭鴻逵。副先鋒鄭彩。登壇。授鉞。工部先期於洪山橋之陽。搭一木臺。高一丈。方一丈。四圍木欄。上設上帝牌一位。太祖牌一位。上先御翼善冠。至臺所。百官吉服。行一拜三叩頭禮。左右侍班。武臣各戎裝。侍衛先鋒吉服入。就位。行四拜禮。畢。趨出。易戎衣。上服武弁服。陞臺。先於神牌前行五拜禮。畢。

上立於神牌位之西稍前。南面。鴻臚官贊授鉞。御先鋒北西跪。兵部官取鉞跪。上命授鉞兵部官承旨。立於御先鋒之東。以鉞授御先鋒。先鋒以鉞授執事者。退立於西。鴻臚官贊叩頭。興。上東向揖御先鋒。賜餞。光祿官及內員傳賜餞酒。御先鋒跪受餞。候上誠勞軍畢。贊叩頭謝恩。興。趨立臺下之左以俟。上親御甲冑。於臺上號令出征將士。御先鋒率諸將士跪聽號令。叩頭畢。遂按部伍。建旌旗。鳴金鼓。揚兵就道。執鉞官奉鉞在御先鋒前行。上解甲冑。仍御翼善冠袍回轡。

按是日風雨晦冥。幾不成禮。太祖神牌吹倒。御先鋒又有墜馬之患。識者知爲不祥之兆云。

勅諭行在勳部等衙門。同出征兵部侍郎吳震交戶部侍郎王觀光。既各有選用。府州縣官催糧之責。各准以原官同帶吏禮之銜。兵更兼戶戶亦兼兵。俱各遵勅行事。吳震交以出征兵部侍郎。帶管出征吏戶禮三侍郎事。王觀光以出征戶部侍郎。帶管吏兵禮三侍郎事。張家玉以出征兵給事。帶管出征吏戶禮三科事。陳履

貞亦改出征兵給事。帶管出征吏戶禮三科事。蓋軍中事必便宜。難以千里請旨。出征吏部科銜者。取其便於府縣官無官補官。有貪必懲。有廉必舉也。出征戶部科銜者。取其便爲兩勛到處催餉。令兵不饑寒也。出征兵部科銜者。取其軍中令知國法。不許一切害民冒功等事也。出征禮部科銜者。取其若有叛逃誤國之人。真願悔過。立功贖死。卽許以實殺真寇實取陷城。卽准便宜赦罪錄功。併直省忠臣孝子義夫節婦。俱得先行旌表。復奏恤恩。併違有髮爲順民無髮爲難民之勅命也。內閣卽以此意。各給勅書四道與之。

中宮懿旨命司禮監覓女厨十名。務要選備精潔婦女。用價平買。不許勒騙。上竟却之。曰不可輕選。失朕大信。朕甯自苦。以慰民心。

十九日遣平彝侯鄭芝龍恭詣太廟宗廟行禮。

按會典皇后將謁宗廟。致齋三日。齋滿。皇帝先遣官用牲牢行事。告以皇后將祇見之意。茲立后已五日矣。

二十日。皇后廟見。內外執事。俱着太常寺備行。以內官人數不多。且皆不諳大禮也。二十七日。丙午。大祀天於南郊。

先是。太常寺奏致齋。進銅人。上具皮弁服出。陞座傳制。以口日大祀天地於南郊。爾文武百官咸致齋三日。太常寺光祿寺官奏省牲祭。分爲一十四壇。內丹墀四壇。日一壇。居東向西月一壇。居東向西星一壇。居東向西辰一壇。居東向西東五壇。五嶽一壇。五鎮一壇。風雲雷雨一壇。太歲一壇。陵寢諸山一壇。天下神祇一壇。仍定分獻官一十四員。

嚴禁水口驛立膳夫名目令居民津貼。

命閣部朱繼祚蘇觀生。監試考選推官臣趙最周之夔等五員。內臣魯奇王進朝。專供筆硯。上親臨軒策之。

策題曰。朕述稽皇王之道。深慨後世之君臣。一自悍秦盡掃古制。世道人心。爲之遞降。歷代之受患。莫過於羣臣朋黨之最大。於今兩京之覆。二帝之傷。皆此故也。

前漢之黨。肇于弘石。馴成于谷杜。以文飾歟。及四十八萬之頌。致開新莽之奸。黨害亦已甚烈矣。後漢之黨。起於細微。清濁分鑣。遂有桓靈之禍。然俊蔚顧及之標。是非損益。可得而論歟。西漢之黨。同歟否歟。唐黨始於憲宗。究竟牛李何別歟。豈河北賊更易於黨賊歟。唐文宗之言。是歟非歟。末流至南牙北牙。各結強鎮。以亡唐。其可爲龜鑑者。可得其概歟。宋之分黨。本于熙寧。成于元祐。極于哲徽之季。然仁宗年亦有戒朋黨論。朋黨之紛紜。何以其時稱治歟。大明開天黨。肇於神廟之季。東林魏黨。門戶馬黨。交激遞變。而有如此之痛效矣。朕今志在蕩平。盡去諸黨之名。惟在廷嚴說謊之條。在外正貪婪之罰。蓋人主之心隱。卽人臣之黨符也。邇日在廷。似猶有不醒之迷。欲啟水火之戰。朕甚懼焉。何道可底太平大公。令文武眞和衷而共濟乎。且魏口之狠貪橫惡。是其本罪。名之以逆。甚不稱情。乃其黨亦快指東林而洩憤。始於忿友。終於怨君。一隅若復中興。必此肺腸盡去。去之之道何繇。標本以何爲治。朕今亦曰去寇易。去黨難。然黨不去。寇不驅也。審矣。爾等胸

中成說久著。此其傾忠之日也。其慷慨直陳。以觀猷蓋。寸晷之際。上帝臨汝矣。肫肫待爾。其恭承朕命焉。

又賦詩一首云。西風問天地。山巔眺素雲。物外何所有。順此希夷心。出處一故我。四海徹冲襟。嘯歌亦帝籟。溪面吹法沄。空洞千萬古。總如寸一真。善聽呦呦鹿。遠調在疏林。我思將可見。畫易有同心。秋日山居信筆。

諭儲賢館欽選賢才之號。惟召對過。然後該提督官具本。請明某人准用此號。入館不得濫用。

下天興府通判周纘祖於獄。

准內閣撰勅書各一道。禮部鑄關防各一顆。與撫臣楊文驄父子。楊文驄文曰。恢復南京。聯絡浙直。部院關防。楊鼎卿文曰。協復南京。整理浙兵。督鎮關防。楊文驄給與欽令官銜曰。欽命恢京勦清聯合直浙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協同御營左右先鋒招討勦鎮合濟中興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鼎卿銜曰。欽差恢復

南京協理直浙軍餉太子太傅左軍都督府左都督。

時肅虜伯黃斌卿。途遇文驄慶賀登極章疏。并繳鎮東伯方國安總督朱大典。東陽縣生員趙忠禎各禮與文驄者。斌卿爲上之。故有是命。

勅諭文驄曰。爾夙負英才。博綜多藝。朕在京口。屢相接對。深所面識。數月以來。頓成奇變。朕在嘉興。聞爾在蘇殺寇於羣心潰散之時。朕曾歎賞。不負識監。靖口奉朕。間關至閩。監國登極。力肩危統。誓惟勤民雪祖。焦勞晝夜不遑。錢塘遇鼎卿。朕以故人之子待之。元勛鴻達。前後奏朕。浙東賴爾先弭未萌之隱害。復振久泛之心。朕大悅慰。業卽欽授爾以兵部侍郎。職理浙東。鼎卿亦進官銜。今覽奏賀。並詳敘吳越情形。則爾父子卽朕之大耿小耿矣。雲龍風虎。各有其時。丈夫相厚。豈有已乎。其益懋厥績。協同勛輔。先清東浙之塵。繼掃臨安之寇。朕若早見孝陵。定許破格酬報云。

特恩迎駕勸進各學生員。廩准貢。增准廩。附准增。

時勸進有數十箋。亦有混奏冒名者。左都署禮部事何楷。奏請大內當日所收表箋。以憑驗對。廩增附來歷。庶酬忠抑競。於大典爲有光矣。後又有以童生而入泮者。

副總兵楊武烈守備元體中等。恢復新城。獲從逆新盧兩僞令。奉旨各加職銜一級。以見將士用命之效。

命禮部察議旌表閩縣永南里民女林楚玉。以未嫁室女殉夫。足勵薄俗。南北進賢冠之叩獻。彙寇者。聞之當汗顏。

准遼藩長陽王。移入福甯州公館。暫安宮眷。其一切廩給。着道臣王芋、州臣徐丙晉酌議具奏。國儲匱乏。雖不能厚。亦不可缺。

黃斌卿至福甯上疏。道王窮困之狀。賢能之聲。故准移入。

原缺

戶部侍郎李長倩。參其委署侯邑。封印不開。竟往水口掣鹽。以致百姓輸納糧餉。

無櫃可投。後又申救。不允。竟坐贓銀二百兩。

命浙江道試監察御史林之蕃。聯絡嘉興。並賈勅諭二舊輔臣錢士升。冢臣徐石麒。

後亦不果行

監察御史吳春枝。糾劾不職邵武通判陳主謨。古田知縣吳士燿。汀州知府王國冕。奉旨各官贓私可恨。皆紗帽下虎狼也。若不嚴懲。民生何賴。都革了職。該撫速解來京。究問追贓充餉。

令兵部主事徐州彥頌詔於四川。

州彥。重慶人。初爲光澤令。以墨聲下獄。登極宥罪。授以駕前職銜。捧詔于役。

贈四川撫臣陳士奇。兵部左侍郎。廕一子入監讀書。

士奇。漳浦人。字兮甫。號平人。富於文藝。言論侃侃。天啟乙丑成進士。當成都破時。士奇已交代出居。猶罵賊不屈。身被百創。磔死階前。與蜀王同日被難。足見其平日之所學云。或有尤其雅好講道疏於軍旅者。

建甯府浦城縣四區三十二里百姓。保留本縣知縣鄭爲虹。加監察御史銜。久任以造福浦民。有十不可去浦之疏。上命吏部察議。後以御史巡仙霞關。

詔授晉江縣學生員蘇峽爲翰林院待詔。懇辭不受。

勅行在吏部。方今中興事重。政務繁多。惟舊輔臣黃景昉。受簡先帝。敏慎弘亮。才堪救時。舊輔臣高弘圖。直道壯節。望重具瞻。卽着吏部補本起用。仍着中書舍人陳翔遵旨前去晉江。敦聘二輔臣來。

命太僕寺少卿監察御史林蘭友。巡按江西。兼費勅諭往江西。聯絡倡義之師。并詹事劉同升。兵部右侍郎勅書關防。復諭之曰。爾此行着顯破情面。明豎擔當。大展忠猷。令人指日。如此行事。方是中興之驄馬。如此激揚。方是天子之法臣。爾是朕親簡之人。爾之不善。卽朕不明。爾之有爲。亦朕善用。江民憔悴於貪政久矣。切切以朕先教後刑。先請後發八字行之。又八字曰。小貪必杖。大貪必殺。眞能代朕行此十六字。始不負人君耳目之寄。根心而行。休說謊話。至諭切諭。想着記着。

勅諭內閣。陳燕翼既改翰苑。朕自登極。監國兩月。政令全無紀載。後世何徵。卽着燕翼專理中興史職。准同協理史事。劉以修。輪值和衷堂。與聞機務。以便編摩。卽日傳行入直。又賦詩一絕云。上帝文章在日新。玉堂秋粉啟詞臣。直流千載乾坤縱。方見儒天自有真。其篤好斯文出於天性如此。

吏部左侍郎王志道進本朝實錄。

發銀牌一面。令吏科都給事中陳燕翼。頒與本科添設給事中掌印朱作楫。旌其直言。

以何九雲爲翰林院編修。

九雲。字口悌。晉江人。癸未進士。庶吉士。大司空喬遠子。文行俱優。王兆熊劾其從逆。冢臣曾櫻疏薦之。有旨云。九雲名家子弟。有品有學。兩京日期甚明。何得一概牽詆。卽着湔洗冤情。速令前來供職。纂修威廟實錄。不得再有託陳。不許人言再爲誣讎。

上定馬士英爲罪輔爲逆輔。

時士英欲入關。有爲左袒贊成者。廷議依違。禮部尙書黃錦以爲言。故定其罪爲逆。

按太常寺卿曹學佺。著有罪輔不可入關公揭。曲盡其議。故爾中止。只許其圖功自贖。

上游巡撫吳聞禮。緝獲奸細一名周元章。解京正法。勅守關將士。毋得盤詰失時。致生奸宄。

給各守關兵十一月餉。

勅上下游巡撫選練精兵四千。以備親征用。視兵精脆。爲該撫功過。錢糧卽於所屬調用。不得套視。

召對閩縣八十五歲老人周良屏於便殿。訪地方利病。稱旨。以考選推官周之夔爲翰林院編修。

御批對策云。之變此作。畢竟是老作家。學識兩到。允堪詞令之選。

以太常寺卿曹學佺爲禮部右侍郎。署翰林院事。特勅纂修威廟實錄國史總裁。專設蘭臺館以處之。

吏部主事王兆熊。亟舉十義士林。化熙張綸。黃弘光。姚毓靈。梁春暉。張伯彥。姚毓震。薛濱。鄭邦良。陳鴻謨等。往富室大家。倡義勸輸。上以國用不足。從之。并諭十人。當體王兆熊爲國眞誠。超卓清品。矢慎矢公。不得一毫錯負。功成日。從優議敘。

贈原四川巡撫都御史邵捷春。兵部左侍郎。予祭二壇。減半造葬。

公字肇復。號劍津。侯官人。萬厯己未進士。官吏部員外郎。清通簡要。有嫉之者。出參四川行省。有功於蜀。再起四川副使。時草寇張獻忠作亂。省城謀內應。公緝獲奸細宗人某某。保全闔省。蜀王疏薦之。遂超轉巡撫。真有鎖鑰北門。非準不可者。適與同年督臣楊嗣昌議論不合。需索兵餉。不遺餘力。公答曰。吾兵吾餉。僅足辦蜀。不堪逢迎。遂失嗣昌意。值二邑失事。嗣昌特疏糾之。緹騎入蜀。蜀民泣擁。不與

開讀者。一月餘。復率百餘人伏闕。蜀王公疏繼之。公日諭百姓。豈有王命而可以私意請者。爾輩爲此。吾罪愈大矣。乃與緹騎謀約私遁。至半路。始得開讀就逮。緹騎亦憐其冤。抵京下獄。遂飲藥卒。長子鳴俊上疏鳴情。遂有是命。鳴俊因而助餉銀三千兩。上賜以金扁曰。義冠閩臣。復官武選郎云。諭吏部曰。公道天地之元氣。無時不流注於兩間。惟在朝廷則治。在草野則亂。好惡合則安。是非分則危。朕覽邵捷春撫蜀羣情號呼事節。爲之愴然。雖近來飾說紛紜。究竟真假難昧。朕今運啟中興。惟在大明公道。奏內捐助三千。并求雪父冤。雖孝子之用心。豈古今之通義。邵捷春若情真罪當。則雖百萬赤金。豈可翻易一事。若實蒙冤。則朕爲天地神人之主。前後百世之公道。亦朕分所當明。況近事乎。況明臣乎。云云。

加陞吏科都給事中陳燕翼一級。以爲直言者勸。

時燕翼因賜旌直銀牌於朱作楫。遂陳十事。上答之云。所奏十事。國是人心。無不洞悉。真中興第一名疏也。朕錄一通。置之座右。朝夕省覽。關朕躬的。朕自省察。關